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何侑庭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865

電子信箱：ga\_12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治字第1113023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臺北市（總重量逾10噸）及聯結車禁行範圍路線

(19425256\_11130231322\_1\_ATTACH1.pdf、19425256\_11130231322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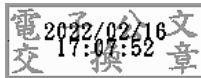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（總重量逾10噸）及聯結車禁行範圍路線」

之修正內容公告，惠請配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

(交通局代決)